

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309300000

邮编：731400

地址：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滨河东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滨河东路				
设计工程内容	供气总量为 30000Nm ³ /d				
实际工程内容	供气总量为 30000N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临夏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比例	4.13%
实际总概算	1600	环保投资	65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0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2 日）；</p> <p>(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p>				

	<p>(10) 《甘肃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p> <p>(11)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2013年9月17日，甘肃省委常委会；</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3、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4月)；</p> <p>(2)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2020年5月11日对《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市环表审【2020】08号)。</p> <p>(3) 2022年4月25日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登记填报了排污许可。</p>
<p>验收内容及范围</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具体标准如下：</p> <p>一、质量标准</p>

1、环境空气

环境功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SO₂、NO₂、TSP、PM₁₀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污染物	单位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ug/m ³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浓度 限值；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	

2、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标准值（Leq: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60	50	(GB3096-2008)中的 2 类 标准

二、排放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废水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控制项目 名称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三级	6~9	500	300	400	/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分析及数据引用自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项目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滨河东路（地理坐标：N35.623897、E103.256211），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建设 CNG 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一座，其产品为气化天然气（CNG），供气总量为 30000Nm³/d，本项目天然气由 CNG 长管拖车（水容积 18m³）拉运，气源为一级 A 类优质天然气，其甲烷含量 99%以上，硫化氢含量仅 1pp_{体积浓度}，因此不需要脱硫处理，经高压脱水处理后可直接加用。

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甘肃创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1 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对《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了批复（临市环表审【2020】08 号）。

本项目于2022年5月接到关于临夏市快速通道加油（气）站项目群众举报信，后经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对举报信的情况说明（临市环便签）{2022} 125 号文核实后项目没有环境污染事件及环境纠纷，处理意见见附件。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及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实际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依据生态环境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对该项目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表。

(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行业类别及建设地点

①项目名称：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④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滨河东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平面布置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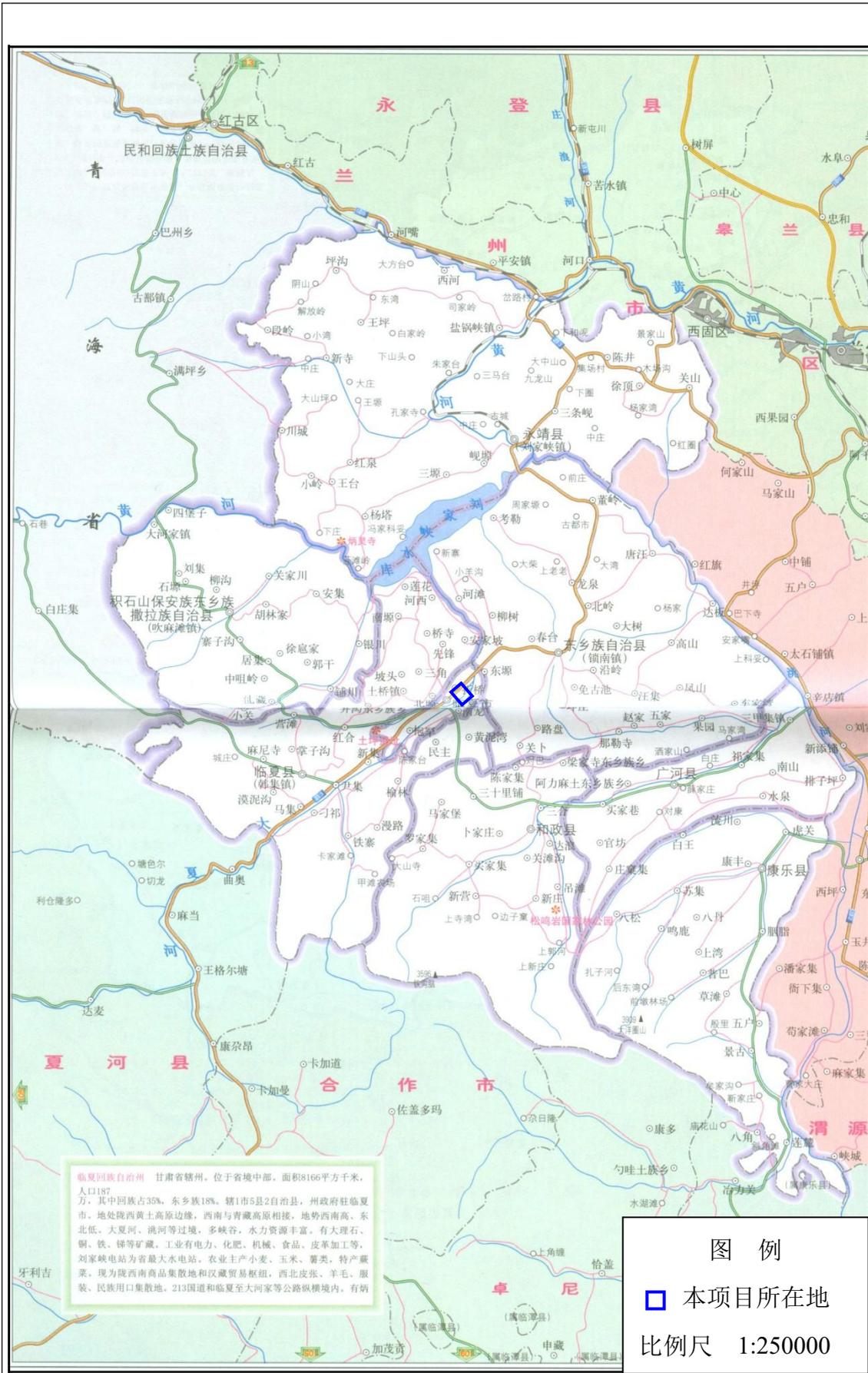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 CNG 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一座，其产品为气化天然气（CNG），供气总量为 30000Nm³/d，本项目天然气由 CNG 长管拖车（水容积 18m³）拉运，气源为一级 A 类优质天然气，其甲烷含量 99%以上，硫化氢含量仅 1pp 体积浓度，因此不需要脱硫处理，经高压脱水处理后可直接加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工艺区、加气区）、辅助工程（站房）、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暖、供电、消防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等部分组成。项目工程内容对比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施	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工艺区	主要设置压缩机房 130m ² ，压缩机 1 台，脱水装置 1 台，调压器、缓冲罐、集气罐、顺序控制盘各 1 台，储气瓶组 1 组（水容积 12m ³ ），配套控制、报警检测、给排水、消防、水暖通风、供电系统等	压缩机房 130m ² ，压缩机 1 台，脱水装置 1 台，调压器、缓冲罐、集气罐、顺序控制盘各 1 台，储气瓶组 1 组（水容积 12m ³ ），配套控制、报警检测、给排水、消防、水暖通风、供电系统等	是
	加气区	设置建筑面积为 372m ² 的加气罩棚，内设 3 台双枪加气机。	建筑面积为 372m ² 的加气罩棚，内设 3 台双枪加气机。	是
辅助工程	辅房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辅房一座，一层高 3.70m，二层高 3.0m，建筑总高度为 6.85m，室内外高差为 0.15m，建筑面积为 312.44m ² 。辅房内设置储藏间、汽服等功能用房	二层框架结构辅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12.44m ² 。辅房内设置储藏间、汽服等功能用房	是
公用工程	给水和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依托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站外西侧南滨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	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依托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站外西侧南滨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	是
	供电	依托加油站的站房区设置 8m ² 配电室一间，内设一台箱式变压器	依托加油站的站房区设置 8m ² 配电室一间，内设一台箱式变压器	是
	采暖	依托加油站站房区设置壁挂炉，作为冬季采暖热源	壁挂炉用于冬季采暖	是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依托毗邻的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至站外西侧南滨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依托毗邻的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至站外西侧南滨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	是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	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是
固废处置	区内设3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设3处生活垃圾收集点	是
厂区绿化	在厂区大门外两边绿化，绿化面积为568.3m ²	厂区门口两边设有绿化带	是

(4)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条件	数量	是否一致
1	压缩机	Q=1500Nm ³ /h	P _吸 =3~20MPa P _出 =25MPa	1台	是
2	CNG储气瓶组	水容积：12.0m ³		1组	是
3	CNG加气机	0~40Nm ³ /min		3台	是
4	卸气柱	0~80Nm ³ /min	P _额 =20MPa P _± =25MPa	1台	是
5	排污罐	1 m ³		1台	是
6	仪表风系统			1套	是
7	生产控制操作站			1台	是
8	紧急停止按钮			6台	是
9	可燃气体探测器			7台	是

(5)项目变更情况

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敏感点，设计产能也未超过30%，变更主要为储气瓶组为环评阶段位于站房南侧变更为实际建设阶段的北侧，参照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6)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涉及的主要原料为天然气（CNG），本站压缩天然气（CNG）部分，设CNG储气瓶组1组，水容积为12m³，CNG长管拖车停车位一个（水容积18m³）。压缩天然气（CNG）最大储气量约7500Nm³，合计约5.37t。

(7)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站内雨水采用0.5‰顺坡自流外排。

站内生活污水经站区内污水管道集中收集，依托毗邻的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站外西侧南滨河东路市政污水管

网。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任何污水，故不考虑生产污水系统。

二、项目工艺流程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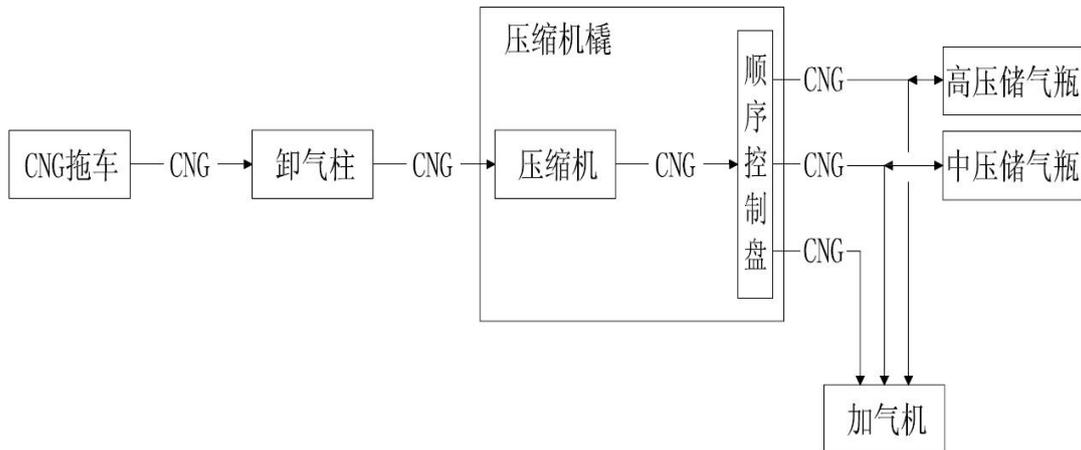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CNG 拖车到达加气子站后，通过卸气高压软管与卸气柱相连。启动压缩机，CNG 经压缩机加压后通过顺序控制盘进入高、中压储气瓶。储气瓶里的 CNG 通过加气机给 CNG 燃料汽车加气，当汽车车载储气瓶内的压力达到 20MPa 时，自动关闭充气阀门，充气完成。

脱水装置的脱水原理和脱水工艺

脱水原理：CNG 变温吸附脱水是主要利用吸附剂（活性氧化铝）的物理性对原料气中饱和水进行吸附，再利用较高温度对饱和后的吸附剂进行解析。吸附与解析采用逆向进行。目前 CNG 脱水装置基本上都采用变温吸附脱水作为深度脱水装置。

脱水工艺：

- 1、吸附过程：原料气—粗过滤—吸附—细过滤—成品气。
- 2、再生过程：再生气—加热—再生—冷却—气水分离。

2.3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

2.3.1 废气

加气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加气站天然气的无组织排

放主要产生于系统检修、管阀泄漏、加气枪放空、放散管放散等过程。根据类比调查，天然气加气站的气损率一般为0.01%，该加气站年加气总量为1095万Nm³/a，则该加气站天然气损耗量约为1095Nm³/a，即882.46kg/a。根据天然气成分可知，其非甲烷总烃含量约为0.116%，则该加气站运行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1.024kg/a，排放量较少。

2.3.2 废水

加气站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水平衡见表24和图10。

表 24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a

用排水部门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职工生活用水	233.6	46.72	186.88
司乘人员生活用水	928.0	185.6	742.4
绿化	108.0	108.0	0
合计	1269.6	340.32	92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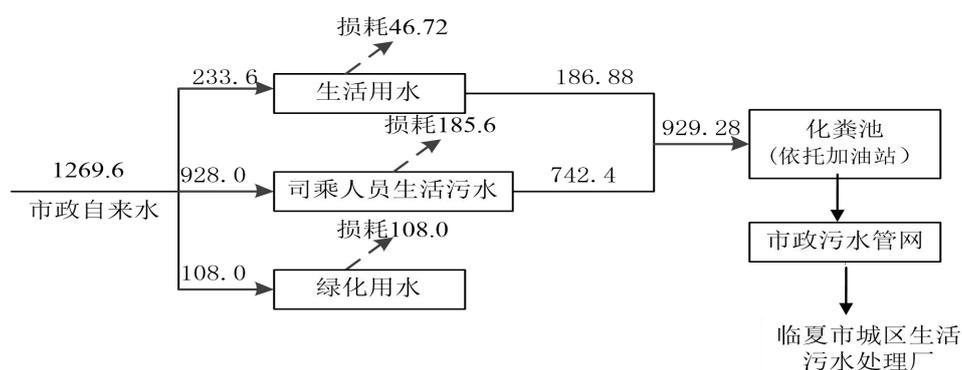


图 10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1) 生活污水

本加气站职工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以 80L/d·人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233.6m³/a (0.64m³/d)，生活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86.88m³/a (0.51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_{Cr}、SS 和氨氮。

(2) 司乘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过往司乘人员每年约为 18.56 万人次，其司乘人员用水量按 5L/人次计，则司乘人员年用水量为 928.0m³/a，生活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司乘人员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42.4m³/a。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毗邻的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站外西侧南滨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临夏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3.3 噪声

本项目厂区噪声主要为生产装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包括潜液泵、压缩机、加气机等。同时，出入加气站的车辆也将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2.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0kg/d (2.92t/a)；司乘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2kg/人次计，本项目年过往司乘人员约为 18.56 万人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12t/a。因此，本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04t/a。本项目在工艺区、加气区、站房各设置 1 处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本项目在平时天然气压缩机运行期间、设备检修或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类比分析，其年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0L/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经工艺区排污罐妥善收集，并交由有该类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私自处理或随意丢弃。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方案

1 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问题，现场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2 运营期

本项目在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以及废水。

2.1 废气

站区生活取暖燃气壁挂炉以清洁能源天然气做燃气，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NO₂。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加气站天然气的无组织排放主要产生于系统检修、管阀泄漏、加气枪放空、放散管放散等过程。根据类比调查，加气站运行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排放量较少，均在风的作用下自然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毗邻的加油站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站外西侧南滨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 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建筑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3%，项目建成后工程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实际完成环保投资 65 万元，

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3 万元。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期	类别	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气噪声	施工扬尘、废水、噪声	设密目网、洒水降尘、施工材料和取土临时堆放用密目网覆盖、沉淀池等	已落实	10	12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依托毗邻的加油站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站外西侧南滨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震降噪措施	3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1 处餐厨垃圾收集点，垃圾及时清运。	3 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1 处餐厨垃圾收集点，垃圾及时清运。	0.5	0.5
	生态	绿化	106m ²	厂区门口绿化 106m ²	3	3
	环境风险		安装阻火器、防腐、灭火器、消防栓等	安装阻火器、防腐、灭火器、消防栓等	45.5	45.5
合计					62	6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为开拓临夏市东区 CNG 加气市场发展，完善加气站供气多样化，满足各种长途运输车、公交车和出租车的加气需求，填补临夏市东区 CNG 加气市场空白，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的批复》甘发改经贸[2015]994 号，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拟在临夏市南滨河东路建设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拟建二级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一座，其产品为气化天然气（CNG），总规模日加气总量为 3 万 Nm³。

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七、石油、天然气 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甘肃省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与周边建（构）筑物的距离满足安全距离要求，建设条件优越，周围环境敏感性质一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可接受，项目选址可行。

1.3 工程分析结论

1.3.1 废气

根据类比分析，该加气站天然气损耗量约为 1095Nm³/a，其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1.024kg/a。

1.3.2 废水

加气站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929.28m³/a，依托毗邻加油站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站外西侧南滨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

1.3.3 噪声

根据本项目设备调查，其主要噪声设备有卸气柱、压缩机、加气机等。同时，出入加气站的车辆也将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根据分析，各噪声源噪声值在

70~95 dB（A）之间。

1.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04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0L/a。

1.4 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1) 废气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加气车辆在站内停留时间短，且排放的尾气量小，天然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和汽车尾气均在风的作用下自然扩散，废气对周围敏感点及环境的影响很小。

(2) 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站内生活污水依托毗邻加油站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站外西侧南滨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选设备均为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将工艺区布置于厂区东侧，尽量远离了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并将噪声值较大的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经预测，其厂界噪声预测值在 35.3~48.9dB（A）之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a 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工艺区、加气区、站房各设置 1 处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其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机油经专用的密封的排污罐妥善进行收集，并交由有该类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13%。

1.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及城市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

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提高临夏市清洁车用燃料的普及，有利于临夏市环境空气的保护。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2)积极与城市规划部门沟通，落实项目防护距离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学校、文教等环境敏感区。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市南滨河东路，该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880.2 平方米，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压缩机房、加气罩棚、站房等。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3%。

二、工程建设应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及环境概况介绍清楚，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大气扬尘管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临夏州建筑施工工地治理扬尘污染要求的“六个百分百”标准。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同时对闲置时间较长的空地，应进行硬化、绿化。施工点水泥、砂石的堆放场地必须安装简易库棚。施工场地及时采取硬化、洒水防尘等措施，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需进行遮盖、密闭，减少扬尘污染，驶离建筑工地车辆轮胎必须经过清洗，不得带泥上路。

(二)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环境敏感点设立临时隔声屏障，果取减震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严禁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场界昼间噪声值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应做到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的

地点填埋处理，建筑垃圾务必做到“即产即清”，严禁乱堆乱倒建筑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临夏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严禁就地焚烧。

(四)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入厕使用旱厕，项目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用于场地内泼洒抑尘或绿化；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还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该项目运营期内冬季采暖系统为空调采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二)运营期噪声源为潜液泵、气化器、调压器等机械噪声及车辆噪声调压器、加气机等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气化器热机动力学噪声采取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车辆通过采取低速、降鸣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项目新建1座10m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设备修理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应采用密封的铁容器进行收集，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严格落实环评中要求的绿化面积。

五、临夏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0年5月11日

验收“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完善了有关环保设施，该公司指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该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三同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内冬季采暖系统为空调采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经现场调查，运营期废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未建锅炉房
废水	项目新建 1 座 1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毗邻加油站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站外西侧南滨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运营期对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措施衰减噪声强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固废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设备修理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应采用密封的铁容器进行收集，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应采用密封的铁容器进行收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特作以下要求。

-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 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 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2、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 (2) 噪声质控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 (A)	93.8	93.9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 差值≤0.5dB (A)	合格
			93.9	94.0		
备注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YQ-054 鉴定部门：甘肃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2.10.08					

以上质控结果经核定，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2年3月受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8日-9日对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检测要求。

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化粪池废水、噪声，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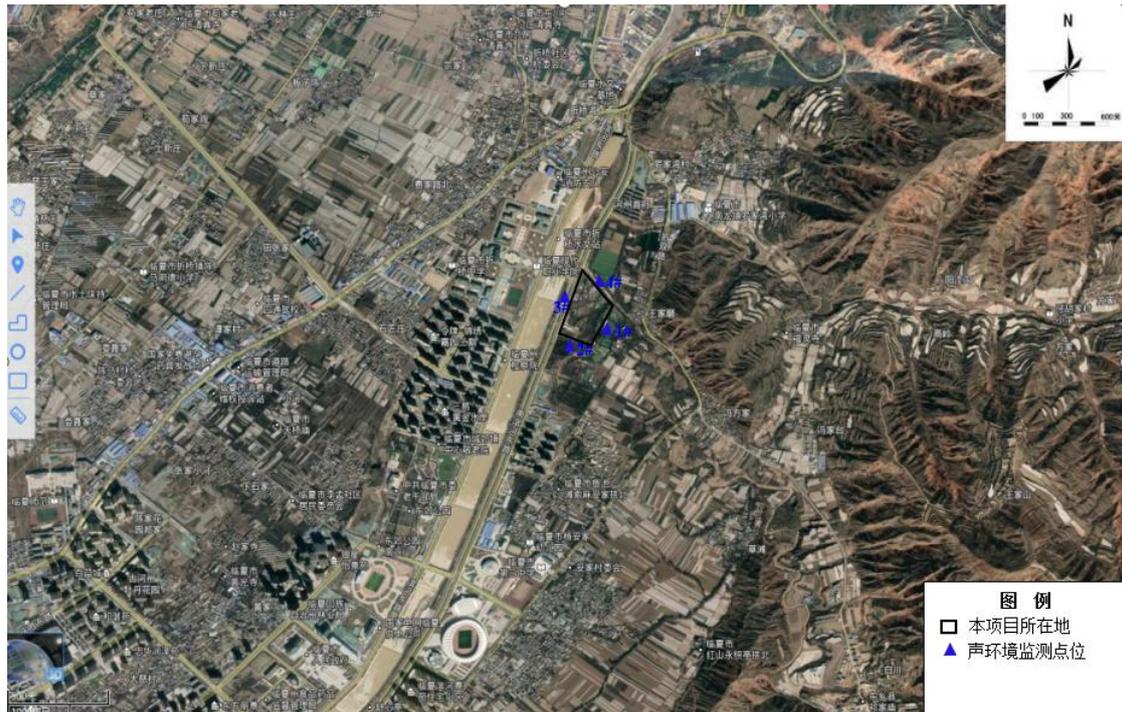


图5 监测点位图

1.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1)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1m处各布设1个监测点，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表6-1。

表6-1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地理位置信息
1#	厂界东侧界外1m处	E: 103.256211, N: 35.623897
2#	厂界南侧界外1m处	
3#	厂界西侧界外1m处	
4#	厂界北侧界外1m处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一次，连续监

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

1.2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年3月8日—3月9日，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2022年3月8日-9日气象条件：无持续风向，微风2℃~10℃，晴转多云，风速0.5m/s，大气压为84.82Kpa；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该项目在验收期间：项目日加气总量为3万Nm³。2022年3月8日和9日加气量为2.5万Nm³，工况均为83%，工况均达到其设计消耗量的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结果单位	监测结果及时间			
			2022年3月8日		2022年3月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东侧	dB (A)	49.7	38.1	49.1	38.3
2#	项目厂界南侧	dB (A)	52.6	40.3	52.0	40.5
3#	项目厂界西侧	dB (A)	52.6	40.3	58.5	42.2
4#	项目厂界北侧	dB (A)	54.9	41.1	55.0	41.4

3 监测结论

3.1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2 固废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修理产生的废机油。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废机油经工艺区专用的密封排污罐妥善进行收集,并交由有该类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调查情况看,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状况

1.1 管理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现由公司一名设专人主管环保工作，具体工作由公司技术人员负责监管。

1.2 管理职责

公司具体管理职责内容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由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掌握企业生产过程各污染源废气、噪声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3)制定切实可行的废气、噪声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定期检查。

(4)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过程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噪声、废气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定期进行公司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与技术培训工作。

(6)做好常规环境监测资料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2.环境监控计划

2.1 监控机构的设置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公司噪声排放的监测。

2.2 监测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由监测公司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

2.3 监测项目

(1)噪声：厂界噪声；

2.4 监测点设置

(1)噪声：厂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每年监测一次，每次2天。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拟在临夏市南滨河东路建设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拟建二级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一座，其产品为气化天然气（CNG），总规模日加气总量为 3 万 Nm³。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情况可知，该项目日加气总量为 3 万 Nm³。2022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加气量为 2.5 万 Nm³，工况均为 85%，工况均达到其设计消耗量的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2.1 废水：加气站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毗邻加油站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站外西侧南滨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

2.2 废气：项目废气为加气站天然气的无组织排放主要产生于系统检修、管阀泄漏、加气枪放空、放散管放散等过程，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3 噪声：项目采用减震消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等措施有效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职工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项目在工艺区、加气区、站房各设置 1 处生活垃圾收集点，在食堂设餐厨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达板镇生活垃圾处理站处理。

3、综合结论

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后认为，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要求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产生的主要负面环境影响进行了有效减缓。本报告认为，该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运行状况良好，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①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功能正常。
- ②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定期对生产人员加强消防等安全教育。
- ③加强企业整体环境保护意识，保持厂区内环境卫生整洁。

注 释

一、调查表附以下附件、图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图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件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工程主要建筑物照片如下：



加气区



加气区



储气区



化粪池



生活垃圾收集桶



办公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滨河东路				
	行业类别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审批文号	临市环表审【2020】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约				竣工日期	2022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4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4.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0	噪声(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	3	其它（万元）	4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小时	365d			
运营单位	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文件

临市环表审〔2020〕08号

关于对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市南滨河东路，该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880.2 平方米，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压缩机房、加气罩棚、站房等。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3%。

二、工程建设应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及环境概况介绍清楚，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大气扬尘管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临夏州建筑施工工地治理扬尘污染要求的“六个百分百”标准。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同时对闲置时间较长的空地，应进行硬化、绿化。施工点水泥、砂石的堆放场地必须安装简易库棚。施工场地及时采取硬化、洒水防尘等措施，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需进行遮盖、密闭，减少扬尘污染，驶离建筑工地车辆轮胎必须经过清洗，不得带泥上路。

（二）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环境敏感点设立临时隔声屏障，采取减震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严禁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场界昼间噪声值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应做到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地点填埋处理，建筑垃圾务必做到“即产即清”，严禁乱堆乱倒建筑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临夏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严禁就地焚烧。

（四）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入厕使用旱厕，项目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用于场地内泼洒抑尘或绿化；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还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该项目运营期内冬季采暖系统为空调采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二）运营期噪声源为潜液泵、气化器、调压器等机械噪声及车辆噪声。对泵类、调压器、加气机等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气化器、加气机等空气动力学噪声采取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车辆通过采取低速、限鸣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项目新建1座10m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设备修理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应采用密封的铁容器进行收集,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严格落实环评中要求的绿化面积。

五、临夏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0年5月11日

抄送:本局局长、纪检员、各副局长、大队长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0年5月11日印发

存档(二)共印10份



检 测 报 告

编号：KSJC/BG2022-031701

项目名称：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及临夏市东区
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康顺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齐全，涂改、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标签、包装、广告、宣传等。各种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5.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6.当委托方要求用电子和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本单位有权进行处理，不再留样。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9.本机构不承担抽样工作的项目，仅对来样负责。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54 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1 区第 22 幢 2 单元 2210 号）

电话：0931—2884010 邮编：730070 E-mail: 564376742@qq.com



一、任务由来

受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及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派遣检测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2-1,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2-2。

表2-1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排放源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2022.03.08-2022.03.0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表2-1 噪声检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排放源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2022.03.08-2022.03.09	厂界四周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 1 天 2 次

项目现场点位图见图 1。

三、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14C 气相色谱仪 (YQ-003)	0.07mg/m ³
噪声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54)	/

四、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



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使用仪器检定内容见表 4-1。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本次检测前后均对噪声检测仪进行了校准，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仪器符合要求，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4-2。

表 4-1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GC14C 气相色谱仪	YQ-003	非甲烷总烃	2023.10.20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多功能声级计	YQ-054	噪声	2022.10.08	甘肃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表 4-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误差	标准值及允差	校准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YQ-054)	2022.03.08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94.0±0.5	94.0±0.5	
		测量后	93.9	-0.1		94.0±0.5	
	2022.03.08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94.0±0.5	
		测量后	94.0	0.0		94.0±0.5	
	2022.03.09 昼间	测量前	93.9	-0.2		94.0±0.5	94.0±0.5
		测量后	93.8	-0.1			94.0±0.5
	2022.03.09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94.0±0.5
		测量后	93.8	-0.2			94.0±0.5

本次检测严格按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受控情况下进行，因此检测数据真实、可信。



康顺检测

五、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03.08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49.7	60	38.1	50	合格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2.6	60	40.3	50	合格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8.1	60	42.0	50	合格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4.9	60	41.1	50	合格
2022.03.09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49.1	60	38.3	50	合格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2.0	60	40.5	50	合格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8.5	60	42.2	50	合格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5.0	60	41.4	50	合格
备注	1、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项判定
2022.03.08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下风向 E ₁	1.95	4.0	合格
		2#厂界下风向 E ₂	1.81	4.0	合格
		3#厂界下风向 E ₃	1.86	4.0	合格
2022.03.09		1#厂界下风向 E ₁	1.69	4.0	合格
		2#厂界下风向 E ₂	1.87	4.0	合格
		3#厂界下风向 E ₃	1.82	4.0	合格
备注	1、2022.03.08 天气: 晴; 气温: 5℃; 风向: 东风; 风速: 2.0m/s; 大气压: 78.6kPa; 2、2022.03.09 天气: 晴; 气温: 6℃;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0m/s; 大气压: 78.5kPa; 3、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编写: 张恒夏

签发: 王燕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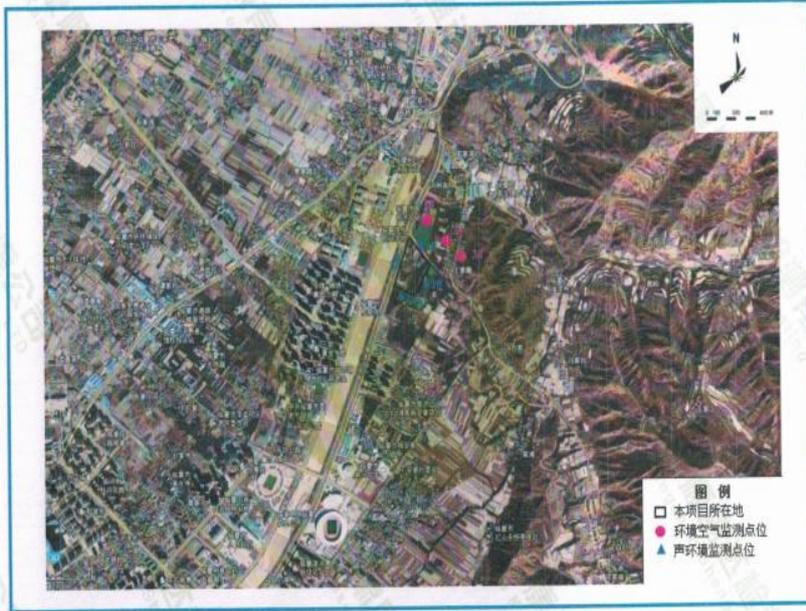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现场点位图





康顺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2812051361

名称：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1254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1区第22幢2单元22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转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2812051361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情况属实 5.25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便笺

临市环便笺〔2022〕125号

关于群众反映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加油（气） 站项目选址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 相关情况说明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和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位于临夏市南滨河东路，项目北侧厂界距离大夏河主河道南岸约为70米。群众反映该加油站位置位于大夏河自然水源保护区内，表述错误。依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甘政函〔2013〕4号），临夏新桥-入黄河口断面为大夏河临夏工业、农业用水区，属于三类水域功能区。

2020年5月，我分局组织省级专家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并于5月11日对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加油站建设项目和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市环表审〔2020〕07号、临市环表审〔2020〕08号）。

该项目环评阶段开展了现场调查，当时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

感点为项目东侧在建的河州中学，两地厂界间距135米。目前正在建的临夏现代学院文旅学院当时并未开工建设。环评批复中针对该项目运营期污染治理措施提出如下要求：项目新建1座10立方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其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要求；加油站应选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清洗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负责处理清洗废水；储油罐专管专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每三年进行一次废油渣清理，即清即运，不在站内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临夏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对群众反映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环评批复中已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根据州安委办要求，我分局于2020年5月25日组织专家对加油装置安装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经核实，建设单位已对加油装置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储罐采用双层油罐，可有效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目前，该建设项目未正式投入运营，未排放污染物。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2年5月25日

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6月26日，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3人）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①项目名称：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
- ②建设性质：新建；
- ③建设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 ④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滨河东路，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 CNG 一级加气站一座，其产品为气化天然气（CNG），供气总量为 30000Nm³/d，项目接入的气源为一级 A 类优质天然气，其甲烷含量 99%以上，经高压脱水处理后可直接加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工艺区、加气区）、辅助工程（站房）、公用工程（包括供

水、供暖、供电、消防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等部分组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以(临环表审字【2020】08号)文件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62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实际为160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措施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系统检修、管阀泄漏、加气枪放空、放散管放散等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站区生活取暖燃气壁挂炉以清洁能源天然气做燃用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的标准要求,处理后的油烟废气从专用烟道排放。

(二) 废水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或泼洒抑尘;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同进入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三）噪声

运营期对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措施衰减噪声强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或焚烧。压缩机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

4.2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节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

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看和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调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

(1)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完善危险废物暂存措施及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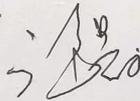
(二) 《验收报告》需修改、完善内容

(1) 核实工程变动内容，核实废水及废气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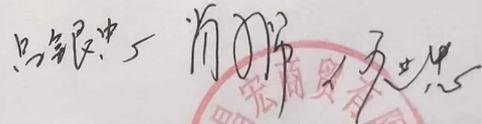
(2) 调查调试阶段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事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验收公示 您的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作者: 来源: 时间: 2022-06-28 21:48:37 浏览次数: 1次



2022年6月26日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 在公司厂区组织召开“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对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现将“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专家意见.pdf
 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pdf

上一篇: [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下一篇: 没有了

-  [培训报名](#)
-  [成绩查询](#)
-  [环评项目申报](#)
-  [资料下载](#)
-  [机构查询](#)
-  [诚信系统](#)

